公開類	半年報：當年七月二十日前編報
半年　報、　年　報	年報：次年一月二十日前編報

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○○處)
表　　號	10999-02-01-2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:112年1月至12月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項目別(臺南市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B	(含舊案)未結案件數C=D+E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 F=G+M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M=(N+O+P+Q+R+S)							賠償情形					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	行使求償權			
				(含在處理中)協議中D	訴訟中E		計G	成立H	不成立I	拒絕賠償J	撤回K	其他L	計M	勝訴N	敗訴O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	法院和解Q	駁回R	其他S	賠償總計 T=(U+V)		協議成立賠償U		判決確定賠償V				求償Y		獲償Z	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元	件	元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	1	0	0	0	0	1	1	1	0	0	0	0	0	0	0	-	0	0	0	1	55000	1	55000	0	0	0	1	-	-	-	-

填　表　課員林慧雯　　審　核　行政課課長洪春生　課員戴宜蓁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行政課課長洪春生　主辦統計人員　會計室主任邱幸儀　　機關首長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區長陳文琪(甲)　　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編製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法務部，一份自存。

2.行使求償權對象歸類，如一案同時涉及多項歸類者，應擇其重要者填列，不得重複。